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專業技能比賽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落實技職教育精神，鼓勵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參加專業技能比賽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專業技能比賽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：

- (1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- (2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(3)原住民學生。
- (4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5)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
- (6)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
三、本要點獎勵金審核標準如下：區域性、全國性或國際性團體賽各組申請獎勵人數均以 3 人為上限，並須符合申請學生所就讀科系專業技能屬性，方得獎勵。

- (1)參加區域性比賽：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之其中 2 個區域(含)以下，且參賽隊伍達 10 隊(含)以上或作品達 20 件(含)以上者；國內民間企業與各級學校舉辦比賽一律視為區域性競賽。其獎勵金額如下為原則：

名次 組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其他名次
個人組	6,000 元	5,000 元	4,500 元	4,000 元	2,200 元
團體組	3,000 元/人	2,800 元/人	2,500 元/人		

- (2)參加全國性比賽：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之其中 3 個區域(含)以下，且參賽隊伍達 30 隊(含)以上或作品達 40 件(含)以上者，獎勵金額如下(如未檢附參賽隊伍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區域性比賽論)為原則：

名次 組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
個人組	10,000 元	8,000 元	7,000 元	6,000 元	5,000 元
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		
	4,000 元	3,500 元	2,000 元		

名次 組別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
團體組	每人 7,000元	每人 6,000元	每人 5,000元	每人 4,000元	每人 3,000元

(3)參加國際性比賽：須有3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競賽，但不含中國大陸、港澳地區(如未檢附參賽隊伍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全國性比賽論)。獎勵金額如下為原則：

(一)個人組：前8名得申請獎勵金，明細如下：

- 1.第1名60,000元為限。
- 2.第2名50,000元為限。
- 3.第3名40,000元為限。
- 4.第4名30,000元為限。
- 5.第5-7名20,000元為限。
- 6.第8-10名15,000元為限。
- 7.其他名次11,000元為限。

(二)團體組：前5名得申請獎勵金，明細如下：

- 1.第1名每人40,000元為限(如並列2組以上第1名，獎金4成計算)。
- 2.第2名每人30,000元為限(如並列2組以上第2名，獎金4成計算)。
- 3.第3名每人25,000元為限(如並列2組以上第3名，獎金4成計算)。
- 4.第4名每人20,000元為限(如並列2組以上第4名，獎金4成計算)。
- 5.第5名每人15,000元為限(如並列2組以上第5名，獎金4成計算)。
- 6.其他名次每人11,000元為限。

(4)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，以獲獎最高名次之獎項為限。

(5)同一作品中，若有多項得獎，僅能擇其中一項申請獎勵。

(6)一次競賽中，申請學生若於不同組別同時獲獎，僅能以最優獎勵申請一次獎金。

四、參與競賽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每位每場次競賽得補助練習材料費，實報實銷，區域性、全國性、國際性比賽各以2,000元、5,000元、10,000元為限，報名費實報實銷，國際性競賽補助學生赴境外競賽所需經費，最高補助機票全額。

五、得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(僅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優選、佳作或其他名稱敘獎者)，惟與前五名相當者，應由申請單位提建議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核定之。

六、實際獎勵以推廣教育查審查小組會議審核結果為主，獎勵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調整。已領取本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獎勵金，不得再以相同獎項重複申請其他競賽獎勵金。

七、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，透過培訓、輔導後，參加校外競賽並得獎之學生，依照國際、國內之競賽難易度等級，獲得相對應獎勵金。競賽難易度之認定，若已有相關規定，得從其規定；若無，由校內相關專業之審查小組審查之。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一個星期內，備齊弱

勢證明、參賽成績證明、代表學校參賽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。

八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弱勢助學基金籌募經費、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後終止。

九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